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擬且現時並不擬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其後的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詳情及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 股股份(包括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6,000,000 股股份(包括176,000,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206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認購及銷售的股份(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4,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16,000,000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0%及9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48,000,000股股份，佔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額外銷售最多6,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3.5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5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需就申請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股份3.5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自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香港包銷商地址：

名稱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32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2. 任何以下收款銀行的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必須於以下時間，於申請表格指明的有關日期及於有關時間內投入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開始。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5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以下日期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不時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060。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